

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 工作情况介绍和下步工作安排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应对气候变化处

2019年4月

主要内容

• 应对气候变化概述

• 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及特点

• 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 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 各区开展工作的建议

主要内容

• 应对气候变化概述

• 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及特点

• 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 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 各区开展工作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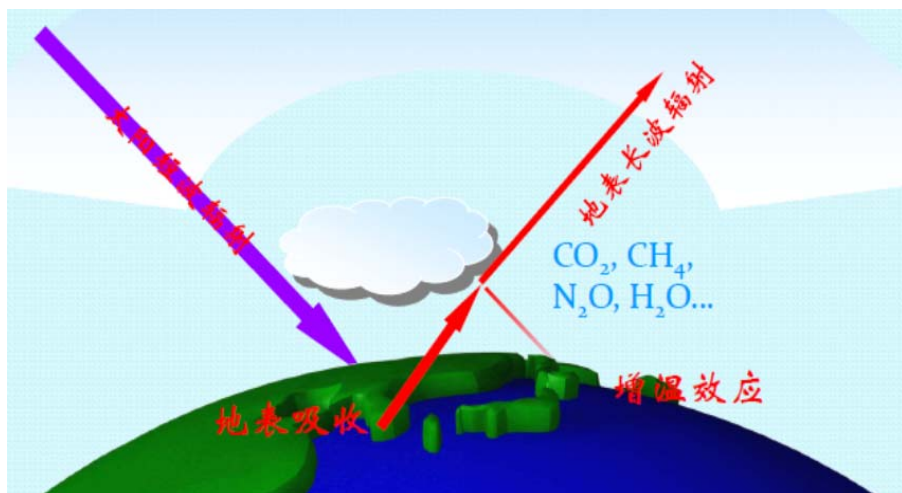
一、应对气候变化概述

(一) 气候变化的成因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结论

人类对气候系统的影响是明确的——1951-2010年全球温升的**一半以上**是由**人为活动造成的**。

工业革命以来的人类活动，特别是**发达国家**工业化过程中的经济活动，包括**大量**耗费化石能源、砍伐热带森林、**生产和使用化工合成产品**等，排放大量温室气体（**发达国家排放约占80%**），是造成全球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



二氧化碳仅占空气质量的**0.03-0.04%**，但没有温室气体不行，温室气体多了也不行！

京都议定书 温室气体种类	增温效应 (%)	生命期 (年)
二氧化碳 (CO ₂)	76.7	50-200
甲烷 (CH ₄)	14.3	12
氧化亚氮 (N ₂ O)	7.9	114
其他 (HFC _s +PFC _s +SF ₆)	1.1	1.4-50000

水汽和**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像温室的玻璃一样覆盖在地球表面的大气中，太阳短波辐射可以透过大气射入地面，而地面增暖后放出的长波辐射却被大气中的二氧化碳等物质所吸收，从而产生大气变暖的效应。这个过程就是温室效应（若无“温室效应”，地球表面的平均温度是**-18℃**，而非现在的**15℃**）。如果**温室气体浓度增加过多**，即导致温室效应增强，从而引起全球气候变化。

一、应对气候变化概述

(二) 国际社会的努力

1992年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UNFCCC），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纲领性文件，也是推动全球低碳发展的法律基础，目前有197个缔约方。公约下设有秘书处，每年组织召开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若干次谈判会议，协商解决应对气候变化重大问题。《公约》提出的**“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是指导世界各国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低碳发展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基本准则。

- 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启动了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进程
- 1997年《京都议定书》开启了发达国家强制减排进程
- 2007年《巴厘路线图》推动排放大国走低碳发展之路
- 2015年《巴黎协定》开创了全球低碳发展的新局面
- 2018年12月波兰卡托维兹气候大会，通过《巴黎协定》实施细则，推动《巴黎协定》各项要求全面落实

一、应对气候变化概述

(三)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 中国政府一直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签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
-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从以国际谈判为主的对外活动，逐步转变为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内在需求，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 国家先后制定发布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等重大战略文件，完善了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与政策体系，提出了中国的国家自主贡献方案。
- 习近平主席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发表重要讲话并强调：要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动和引导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2017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碳强度）比2005年下降约46%，提前三年完成2020年碳强度下降目标（40-45%），低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内在需求



气候谈判 国际压力

主要内容

• 应对气候变化概述

• 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及特点

• 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 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 各区开展工作的建议

二、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及特点

(一) 主要工作内容

国际事务

全球气候治理

主要是国家层面开展的工作，主要包括推动联合国框架下气候多边进程等气候谈判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明确指出，中国要“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

国际交流合作

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双多边务实合作项目，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话交流活动，以及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相关工作。

省一级工作主要是基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资金和技术，开展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宣传、培训、科研、项目建设以及学习交流等能力建设。

国内事务

减缓气候变化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减排、低碳发展

政策、战略、规划的制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任务分解落实与考核，任务涉及能源、产业、建筑、交通、林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各类低碳试点示范建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编制及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碳排放核查与监测计划报告；峰值预测及达峰路径制定；增加林业碳汇等等。

适应气候变化

自然和人类系统对于实际或预测的气候和影响所作出的调整过程。

气候变化风险评估，相关对策制定；开展科研及推动相关项目的实施；涉及农业、水资源、林业、海岸带及相关海域、城市、气象、防灾减灾以及加强适应能力建设等领域。

二、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及特点

(二) 工作特点

综合性

约束性

专业性

创新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8〕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克强 国务院总理
副组长：韩 正 国务院副总理
王 毅 国务委员

成 员：丁学东	国务院副秘书长	雒树刚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孔铤佑	外交部副部长	马晓伟	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 勇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易 纲	人民银行行长
陈宝生	教育部部长	肖亚庆	国资委主任
王志刚	科技部部长	王 军	税务总局局长
苗 圩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张 茅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黄树贤	民政部部长	宁吉喆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统计局局长
傅政华	司法部部长	王晓涛	国际发展合作署署长
刘 昆	财政部部长	李宝荣	国务院副秘书长、国管局局长
陆 昊	自然资源部部长	白春礼	中科院院长
李干杰	生态环境部部长	刘雅鸣	气象局局长
王蒙徽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努尔·白克力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李小鹏	交通运输部部长	张建龙	林草局局长
鄂竟平	水利部部长	杨宇栋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铁路局局长
韩长赋	农业农村部部长	冯正霖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民航局局长
钟 山	商务部部长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承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7月19日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方案》从8个方面提出了“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任务

一是低碳引领能源革命

加强能源碳排放指标控制，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优化利用化石能源

二是打造低碳产业体系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控制工业领域排放，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三是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四是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实施分类指导的碳排放强度控制，推动部分区域率先达峰，创新区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

五是建设和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启动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强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基础支撑能力

六是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示范，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

七是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八是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推动务实合作，加强履约工作

二、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及特点

(二) 工作特点

综合性

约束性

专业性

创新性

“十三五”省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45号）要求，为强化目标责任，确保实现“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在“十二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基础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按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工作落实的总体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进行考核，生态环境部会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又称“碳强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主要任务措施及基础工作落实情况两部分。

第五条 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核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累计进度目标完成情况。

“十三五”省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一、目标完成 (40分)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度降低目标	20	政府工作报告或年度计划报告设定的年度计划目标；核定的各地区年度降低目标完成率	根据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年度目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得20分；低于100%的，得分为年度目标完成率乘以20。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进度目标	20	当年应达到的累计进度目标；核定的累计进度目标完成率	根据累计进度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分，累计进度目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得20分；低于100%的，得分为累计进度目标完成率乘以20。在期末考核中，未完成五年规划目标，考核结果即为未完成。	
二、任务措施、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 (60分)	能源节约与结构优化 (8分)	3. 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	4	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结果	依据省级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结果，“超额完成”得4分，“完成”得3分，“基本完成”得2分，“未完成”计为0分。
		4. 非化石能源发展情况	3	本地区统计局或能源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出具的指标数据，核算采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指标核算方法》	依据“十三五”省级人民政府非化石能源发展考核结果进行评分，在暂未开展考核的年份，可依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1) 年度考核中，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比上年有所提高或完成本地区年度目标，分别得1.5分，持平或下降，均计为0分； (2) 期末考核中，以各地区“十三五”期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目标完成情况评分，完成，得3分，未完成，计为0分。
	低碳产业体系建设 (8分)	5. 化石能源结构调整情况	1	本地区发改、能源或统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指标数据	(1) 对已经提出煤炭消费减量目标的地区，完成年度目标，得0.5分，否则计为0分；对尚未提出煤炭消费减量目标的地区，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有所下降的，得0.5分，持平或上升的，计为0分。 (2) 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有所上升的，得0.5分，持平或下降的，计为0分。
		6. 产业结构调整情况	2	国家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本地区发改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指标数据	(1) 年度考核中，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完成本地区年度目标或比上年有所提高，得2分，持平或下降得0分。 (2) 期末考核中，以本地区“十三五”规划所确定的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目标进行评分，完成目标的，得2分，未完成，计为0分。未设定目标的，参照第一条进行评分。
	7. 工业领域控排情况	1	国家及地区发改、工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指标数据或文件材料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上年有所降低，得1分，持平或上升，计为0分。	
	8. 发展低碳农业	1	国家及地区农业、统计、发改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数据或文件材料	(1) 年度考核中，本地区化肥使用量增量较上年持平或有所降低，得1分，上升，计为0分； (2) 期末考核中，本地区化肥使用量增量为零或有所降低，得1分，上升，计为0分。	

二、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及特点

(二) 工作特点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汇总表

排放源与吸收汇种类	CO ₂ (万吨)	CH ₄ (万吨)	N ₂ O (万吨)	HFCs (万吨当量)	PFCs (万吨当量)	SF ₆ (万吨当量)	GHG (万吨当量)
总排放量(净排放)	×	×	×	×	×	×	×
一、能源活动总计	×	×	×				×
1.化石燃料燃烧小计	×	×	×				×
能源工业	×		×				×
工业和建筑业	×						×
.....	×						×
2.生物质燃烧		×	×				×
3.煤炭开采逃逸		×					×
4.油气系统逃逸		×					×
二、工业生产过程总计	×		×	×	×	×	×
1.水泥生产过程	×						×
2.石灰生产过程	×						×
3.钢铁生产过程	×						×
.....	×						×
三、农业总计		×	×				×
1.稻田		×					×
2.农用地			×				×
3.动物肠道发酵		×					×
4.动物粪便管理系统		×	×				×
四、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总计	×	×	×				×
1.森林和其他木质生物质							×
碳储量变化小计	×						×
乔木林	×						×
经济林	×						×
.....	×						×
2.森林转化碳排放小计	×	×	×				×
燃烧排放	×	×	×				×
分解排放	×						×
五、废弃物处理总计	×	×	×				×
1.固体废弃物	×	×					×
2.废水		×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有效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的目标,推动完成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号)提出的加快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体系,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的工作任务,我委正组织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已制定完成,现予印发,供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等相关工作参考使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委。

特此通知。

- 附件: 1、《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中国电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3、《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4、《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5、《中国电解铝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6、《中国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7、《中国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8、《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9、《中国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10、《中国民航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格式指南(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3年10月15日

二、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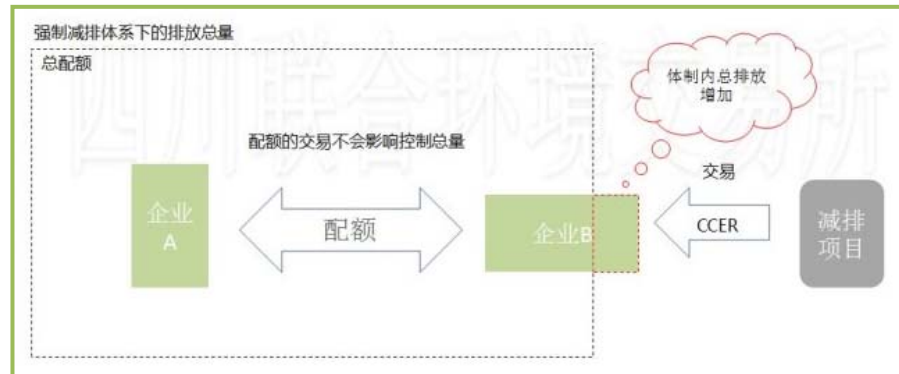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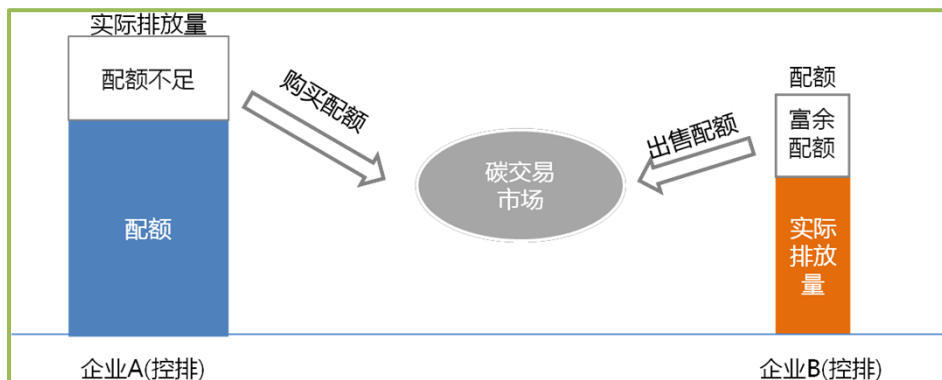
(二) 工作特点

综合性

约束性

专业性

创新性



主要内容

• 应对气候变化概述

• 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及特点

• 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 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 各区开展工作的建议

三、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情况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津政办函〔2019〕11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等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人员作出调整，同时将天津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调整为天津市科技领导小组，天津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调整为天津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天津市落实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方案领导小组调整为天津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十一、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国清

副组长：金湘军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Tianjin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首页 环境新闻 机构职能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政民互动 环境管理

机构职能	机构职能
机构职责	应对气候变化处 主要职能：负责本市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协调实施本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负责噪声、光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订本市噪声、光等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规章、标准、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声环境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组成	
机构职能	
直属单位	

天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津编办发〔2013〕146号

关于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加挂天津市 低碳发展研究中心牌子的批复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加挂天津市低碳发展研究中心牌子的请示》（津环保发〔2013〕2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加挂天津市低碳发展研究中心牌子。

其主要职责调整为：从事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承担各类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编制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环境管理政策的研究工作；开展低碳发展政策研究、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 (天津)中心的函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天津)中心事的来函收悉。

经研究，我司对你委委托天津排放权交易所设立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天津)中心事宜无不同意见。希中心建成后，充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按照所提方案扎实开展碳交易能力建设活动，积极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更好服务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

特此函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6年9月5日



三、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二) 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天津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

天津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规划〔2013〕41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552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委组织编制了《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依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审批管理办法》（津政发〔2011〕7号），现将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

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是我市加快实现城市定位、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建设美丽天津的冲刺阶段。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发改气候〔2014〕2347号）和《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津政发〔2016〕2号），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回顾

（一）进展和成效。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印发实施了《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组织开展了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低碳园区试点等一系列创新实践活动，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着力提升适应气候变化水平，逐步完善体制机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 重点领域低碳发展取得初步成效。大力实施“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不断优化，服务业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52%，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分别达到12%以上和3%，煤炭消费比例下降。能效水平持续提升，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24.3%，能源消费弹性系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津政办发〔2017〕35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9日

三、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二) 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 各区碳强度下降指标分解
- 制定考核评估方案
- 逐年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环资〔2013〕519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区县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碳城市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12年度节能目标考核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发改环资〔2013〕674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天津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33号）等要求，现将我市“十二五”开展区县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十二五”期间，我市按照《“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开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并建立低碳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2. 请各区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底前，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环资〔2012〕1199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十二五”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号）要求，确保完成全市“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9%的目标，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33号）部署，现将“十二五”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好各项工作。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碳强度水平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任务，对于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等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全市整体工作进展，将适时组织开展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考核工作。区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十二五”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考核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另行发布。

各区县要充分认识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其纳入本行政区域总体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尽快形成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和生活方式，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附件：“十二五”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试行）



2012年10月20日

“十二五”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试行）

区县	“十二五”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十二五”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到2012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
和平区	20	4.4	8.6
河东区	20	4.4	8.6
河西区	20.5	4.5	8.8
南开区	20	4.4	8.6
河北区	20	4.4	8.6
红桥区	20	4.4	8.6
东丽区	21	4.6	9.0
西青区	20.5	4.5	8.8
津南区	21	4.6	9.0
北辰区	20.5	4.5	8.8
武清区	20.5	4.5	8.8
宝坻区	20.5	4.5	8.8
宁河县	21	4.6	9.0
静海县	21	4.6	9.0
蓟县	20.5	4.5	8.8
滨海新区	20	4.4	8.6

注：1.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城市核算司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办法，“十二五”全市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设定为20%。
2. “十二五”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以2010年核算水平为基准，综合考虑“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节约等实际情况。
3. 市有关部门在目标考核时应对区县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数据进行核算。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环资〔2014〕797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

建立健全二氧化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将二氧化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融入社会生产生活各个方面的有效途径，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各地顺利完成“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任务、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更好推动绿色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更好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发改气候〔2014〕1828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

一、考核对象。各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发改气候〔2014〕1828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

二、考核指标。各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发改气候〔2014〕1828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环资〔2015〕71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4年度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

为做好“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进一步落实国家低碳发展要求，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发改气候〔2014〕1828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

一、考核对象。各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发改气候〔2014〕1828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

二、考核指标。各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发改气候〔2014〕1828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环资〔2016〕74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15年度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

为做好2015年度各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津发改环资〔2014〕797号）安排，现将2015年度各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各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津发改环资〔2014〕797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

二、考核指标。各区、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津发改环资〔2014〕797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

三、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二) 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度各地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2〕6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1828号），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地区2013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对各地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任务与措施、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考核评估结果通知如下：

上海、江苏、广东、北京、重庆、山西、吉林、湖北、云南、四川、天津、浙江、陕西、内蒙古、辽宁、山东、河北、安徽和福建19个地区为优秀等级；贵州、江西、湖南、河南、甘肃、黑龙江和海南7个地区为良好等级；宁夏和西藏为合格等级；广西、新疆和青海受地震后重建、重大项目开工以及水电来水偏少等不利因素影响，未完成年度和累计进度目标，为不合格等级。

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的上海、江苏、广东、北京、重庆、山西、吉林、湖北、云南、四川、天津、浙江、陕西、内蒙古、辽宁、山东、河北、安徽和福建19个地区予以通报表扬。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各省（区、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发改办气候〔2015〕2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号），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省、区、市2014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估，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现将考核评估结果通知如下：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陕西19个省份为优秀等级；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海南、甘肃、青海和宁夏10个省份为良好等级；西藏和新疆为合格等级。

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陕西19个省份予以通报表扬。

今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请各省、区、市按照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继续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同时积极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十二五”各省（区、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发改办气候〔2016〕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号），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估，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现将考核评估结果通知如下：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甘肃23个地区考评等级为“优秀”；黑龙江、湖南、西藏、陕西和青海5个地区考评等级为“良好”；海南、宁夏和新疆考评等级为“合格”。

为优秀等级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云南和甘肃23个省份予以通报表扬。

“十二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一年，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中央的总体规划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努力降低碳排放强度，开创应对气候变化的新局面，为实现“十三五”碳强度下降约束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6年1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年 第2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要求，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度省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开展了评价考核，现将考核评估结果公告如下：

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和四川14个省（区、市）考评等级为“优秀”；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西、山东、湖南、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和新疆13个省（区）考评等级为“良好”；辽宁、广西、西藏、青海4个省（区）考评等级为“不合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29日

三、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三) 试点示范工作开展情况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津政办发〔2012〕33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低碳城市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1年12月31日批准的《天津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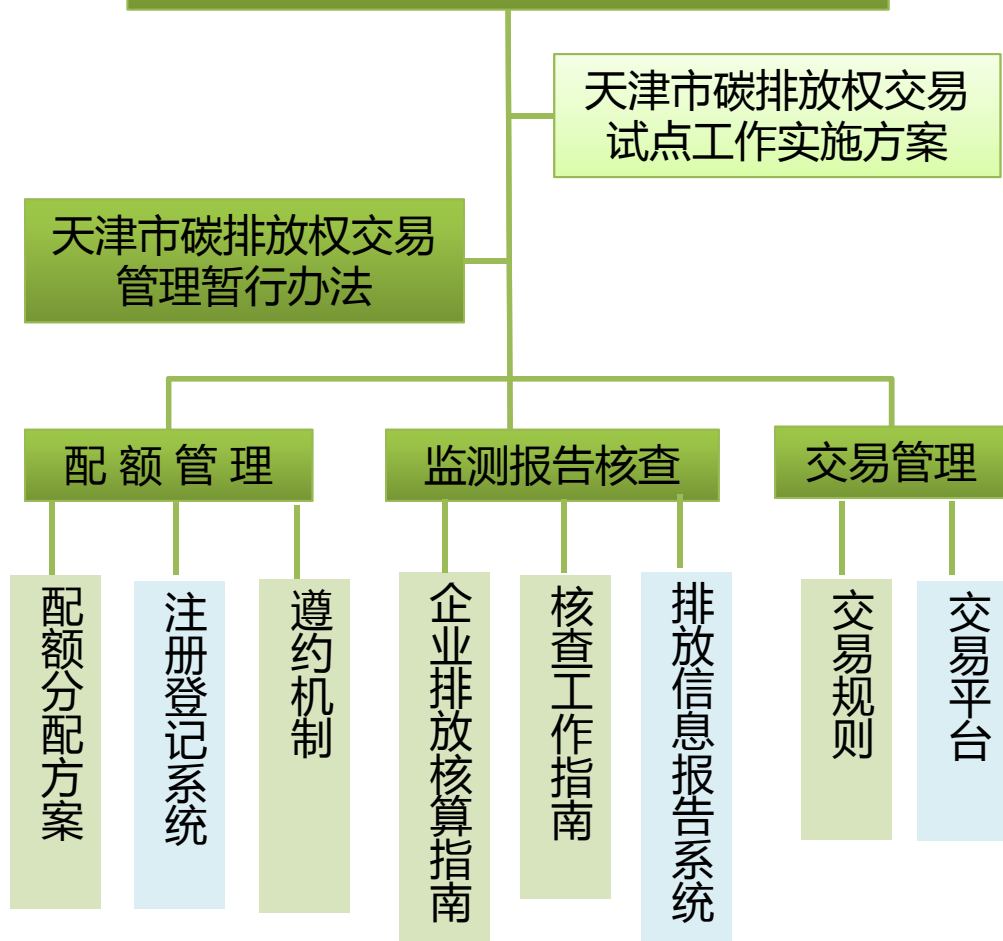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序号	低碳城市建设指标	“十二五”完成情况
1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18%	比2010年下降24.3%
2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降低19%	比2010年下降28%
3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0%	达到52.2%
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	由1%提高到3.4%
5	林木覆盖率达到23%	达到24%

三、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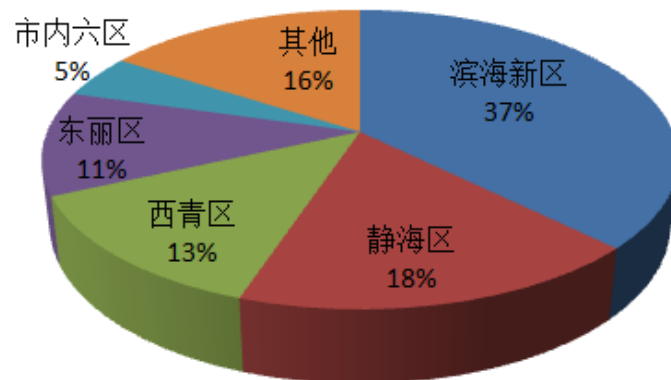
(三) 试点示范工作开展情况

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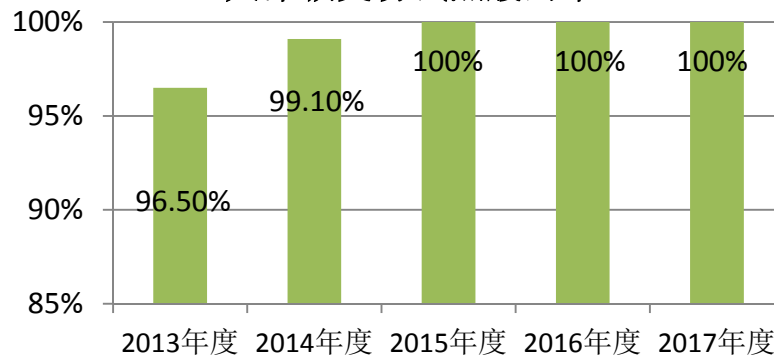


试点纳入范围：钢铁、化工、电力、热力、石化、油气开采等重点排放行业2009年以来排放二氧化碳2万吨以上的企业。
纳入企业数量：2018年度107家。

试点纳入企业在各区分布情况



天津碳交易试点履约率



三、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三) 试点示范工作开展情况

- 2011年清单编制试点，完成2005年天津市温室气体清单，首个完成验收；
- 同步编制2010年天津市温室气体清单，2010年各区温室气体清单；
- 会同统计局研究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统计体系；
- 已编制完成2005、2010、2012、2014和2015年度市级温室气体清单；
- 为全市碳排放指标分解，开展相关研究奠定数据基础。

天津市温室气体清单

能源活动

工业生产过程

农业

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

废弃物管理

④ 应对气候变化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2014年统计年报和2015年定期报表)

天津市统计局制定
201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气候[2015]20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下一阶段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碳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完成《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号)关于定期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的任务要求，我委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制完成了2005年和2010年省级温室气体清单，并于2014年进行了现场评估验收。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保障和提高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质量，切实支撑制定“十三五”规划《纲要》、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等重点工作，现就开展下一阶段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备对2005、2010年省级温室气体清单联审

在2005、2010年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现场评估验收过程中，专家对各地区编制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提



三、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三) 试点示范工作开展情况

低碳工业园区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低碳城镇

- 中新天津生态城
- 于家堡金融区

低碳社区

- 滨海新区福瑞社区
- 东丽区华明街第四居委会社区
- 西青区中北镇假日润园社区

低碳建筑

- 泰达低碳示范楼
- 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园和科技园

低碳技术

- 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示范电站
- 国网客户服务中心综合能源示范



主要内容

• 应对气候变化概述

• 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及特点

• 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 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 各区开展工作的建议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体制机制建设。

- 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完善领导小组下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做好部门之间相互协调配合的工作。
- 形成我市气候变化工作，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各个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地方和行业全面参与的工作格局。
- 进一步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统筹融合、协同增效，尽快建立一支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队伍。

◆ 规划和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

- 进一步落实《天津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强化目标责任落实，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落实好“实施方案”。
- 继续推进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开展对各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控温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评估，扎实推进低碳指标任务落实。
- 做好国家对我市2018年度省级人民政府控温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相关工作。
- 组织开展“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和重点任务研究。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 落实国家部署要求，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 组织试点纳入企业及拟纳入全国碳市场企业进行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开展碳排放报告核查相关工作。
- 确认试点纳入企业年度碳排放量和配额数量，协调试点纳入企业履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企业履约。
- 研究提出我市2019年度配额分配方案，向试点纳入企业发放2019年度预配额。
- 根据国家碳市场建设工作安排，开展全国碳市场建设相关工作。

◆ 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试点示范。

- 开展低碳试点效果评估，积极交流、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推进碳铺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作。
- 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组织开展2016、2018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推动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清单编制相关资金、人力和机制保障。

◆ 加强能力建设。

- 尽快培育组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队伍，开展多层次多批次业务培训。

主要内容

• 应对气候变化概述

• 应对气候变化主要工作及特点

• 天津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工作开展情况

• 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 各区开展工作的建议

五、各区开展工作的建议

➤ 强化保障工作落实。

- 提高重视程度。
- 加大资金投入。
- 做好宣传引导。

➤ 做好碳强度下降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天津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中确定的
“十三五”各区碳排放控制目标：

地 区	控制目标
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滨海新区、宁河区、静海区	22%
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蓟州区	21%
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	20%

- 制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区级人民政府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制度动态，推动落实各区低碳发展工作任务。

五、各区开展工作的建议

➤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等能力建设。

- 定期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 推动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

➤ 配合完成碳市场工作。

- 碳市场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区局为协助配合工作。
- 区局应掌握碳市场建设的规则和区内企业的情况，协助配合做好区内企业碳排放报告提交、现场核查实施、碳交易履约等工作。

➤ 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建设工作。

- 积极申报国家和市级试点示范。
- 组织创建低碳城（镇）试点、低碳工业园区试点、低碳社区试点。
- 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低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推广、CCER项目开发等。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共建绿色美丽家园